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9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员工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20号),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员工的上述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5日进行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2,665,950股的比例为0.17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78元/股,最高价格为17.6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6,459.68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7,000,0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28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7,000,000	-	-	-	5.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6,459,735股的41.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7,219,999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8%,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

关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61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8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5年11月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久祥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16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9日(含)起至2018年11月14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担保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1月15日起,“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8年11月15日起,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参阅《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等详见2018年11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8-054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长化建”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收到证监会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成,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具体如下:

1、尚需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将其100%股权变更至延长化建名下;

2、待标的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3、待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且相应的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就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5、公司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过渡期间损益;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事项;

7、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漳州盈塑共同成长和发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漳州盈塑18.00%的股权作价8,856,000.00元转让予漳州盈塑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两个公告中,对于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简称出现“众信立”和“众信力”两个名称,为了统一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简称,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现补充更正说明如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简称为“众力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简称为“众信立”。公司拟将持有的漳州盈塑10.92%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74,500.00元)作价5,370,180.00元转让予众力和;拟将持有的漳州盈塑7.08%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125,500.00元)作价3,485,820.00元转让予众信立。

除上述内容补充说明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370,335.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18年1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92 0036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1.04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040,818.39 267.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08,163.68 53.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30 0.4630

注:根据《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18年1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6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经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形式,确定了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特许经营者,双方于2018年11月1日签署了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云南省政府批复同意组建的省级天然气产业发展平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栋 4 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经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公司与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内容

1.1 项目名称: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2 项目经营内容: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天然气设施、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2)遵守中国的法律;

(3)符合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及《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燃气专项规划》;

(4)有利于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

(5)有利于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6)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7)有利于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事业和特许经营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燃气专项规划》的实现;

(8)法律从新原则,本协议签订后,如果遇到国家、省颁布、执行的新的法律和政策,双方应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使之符合新的法律和政策规定。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2.1 特许经营权授予

(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2)本协议签署3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2 特许经营的方式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引入投资人,开展本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工程招标完成后,享有30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负责本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安全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间或期限届满发生合同纠纷、续期、处置、回收按照国家改委、国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河口县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2.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 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48年 10月31日止。

2.4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范围内。

2.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天然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为第三方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

3.1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等)。

3.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

在特许经营期间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河口跨境合作区注册独立法人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乙方对新成立的企业实施项目负总责,不得转让该项目及公司股权。新公司成立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把特许经营权转移至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并由新公司承接之前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4.1 供气数量、质量

乙方配套一定数量的天然气设施,以保证跨境经济合作区内用户所需天然气供气量,天然气设施包含:天然气气源场站一座(LNG气化站一座并规划预留天然气门站一座)、汽车加气站一座及道路配套的天然气管网共计约43km等设施。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新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4.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5.1 天然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河口跨合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实施应与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同步,服从主管部门指导,当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时,相应的天然气输配管网和设施等必须无条件地同时配合施工或改造,天然气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乙方在从建设用地落实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气工程建设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并开展相关设计工作。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标准,保证所有天然气建设工程质量优良,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备案,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止一般安全事故。

5.2 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未经审批,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性质,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并且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抵押。

5.3 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并承担安全责任,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按会计制度要求列入燃气成本或投资。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新由用户向乙方报修或委托乙方管理,乙方负责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更新等管理,用户按有关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维修费支付标准由政府物价部门核准。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更换应按照管道和设备合理使用寿命,到期后由乙方组织进行更换。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提前更换或延长使用期限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网安全评估和论证,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提前更换或延长使用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5.4 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六)监测评估

6.1 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及政策,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天然气监测系统及方案并配套满足需求的监测设备设施等以保证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营。

6.2 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天然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乙方要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状况进行定期巡查、保养和维修,并在与用户签订的用气合同中明确。

6.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天